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69378615)** [3](#_Toc6937861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69378616)**6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69378617)** [1](#_Toc69378617)7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69378618)**20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_Toc69378637)**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69378657)** [3](#_Toc6937865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就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路由器设备采购。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路由器 | 2台 |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应答产品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内相关行业实施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供应商须是应答产品（路由器设备）的制造商或获得所投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代理商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对本项目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5.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江苏须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或承诺中选后30天内在江苏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4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发放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请响应人联系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具体报名方式为将响应函（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函）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至邮箱jscn\_zbzy@163.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超过2022年7月4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采购部门-秦晋（025-86731524），需求部门-王真（025-8673151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磋商**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9:3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采购供应部。

响应文件接收人：秦晋，电话：025-86731524。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9:30。

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zbcg/）“招标采购”栏目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采购人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
| 2 |  | 代理机构 | 本项目无代理机构 |
| 3 | 1.2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20.1 | 保密 |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 5 | 7.1  2） | 资格证明文件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7.1  3）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必须包括的内容 | 对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逐项应答必须按照服务偏离表格式，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依据供应商本身服务，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技术偏离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对照报价一览表，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
| 7 | 7.1  6） | 合同文本的提供 | 除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逐项应答（包括第四章《合同格式》）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合同文本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8 | 8.1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响应文件一式5份（1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文件内容必须可搜索，U盘形式）。 响应文件采用软面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特别地，供应商须对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分要求逐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装订页码，并将该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业绩按照“附件10：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编排目录。 |
| 9 | 9.1 | 报价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完成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书”中所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建设需求，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
| 10 |  |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 | 本条款增加规定：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3、响应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
| 11 | 11.1 | 响应有效期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 12 | 13.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13.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18.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存在关键条款（“★”号条款）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于第四章《合同格式》有任何负偏离的；  5、响应函、法人代表授权书不按照第六章《附件》的格式提供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8、响应文件或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5 | 20 | 评审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  2、磋商过程中允许各供应商调整报价，各供应商拥有平等的调整报价机会，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整报价的次数，报价调整必须经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商的评审依据。  4、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的依据为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评审委员会就服务、合同内容和供应商报价进行磋商，磋商后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16 | 22.1 | 成交  供应商数量 | 1名成交供应商。 |
| 17 | 24 | 签约 | 采购人与本次成交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国内采购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前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通知，但是供应商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按下列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组成响应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文件基本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

1）响应文件基本文件

项目方案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合格且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证书。

3）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和文件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或证书

6）合同文本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响应文件一式5份（1 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响应文件用中文编写，A4纸胶装。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8.4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报价

9.1 报价：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报价（格式见附件）。

9.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的项目建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已包括与所报产品/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9.3 中选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9.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附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1.2内外层信封均应：

1）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1.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5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五、评审**

15.评审委员会

15.1采购人根据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2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资格预审的详细评审。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采购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7.7 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或议价的权利。

**六、磋商和成交供应商评审**

18.磋商

18.1获得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及磋商通知要求准时参加磋商，并在磋商后按要求提供递交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否则将视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磋商准备。

18.3进行磋商的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共同参加磋商。

18.4 评审委员会将与获得磋商资格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技术、实施及服务等。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8.5 磋商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递交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的正本一份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字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人。

18.7 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依据。

19.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进行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和比价。评审的依据为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

19.2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考虑以下因素：

注：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9.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9.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七、保密**

20.与采购人的接触

20.1除本须知第17条和第19条规定外，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0.2 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合同的签订**

21. 合同的签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估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1.2 在签订合同前，如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不实资料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取消供应商推荐资格，同时按综合评估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2.1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本次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授予合同通知书

23.1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授予合同通知书。

23.2 授予合同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授予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下一个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求逐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的装订页码，并将该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

详细评分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价格** | **35分** | A、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的响应价如有缺漏项，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2、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  B、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1、供应商评审价=经评审的该供应商含税总价。  2、评审基准价：若有效供应商≥5家，则去掉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最高价，以剩余有效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供应商＜5家，则以所有有效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价格分：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为满分；供应商的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不满1%的部分按1%计算），扣0.2分；供应商的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不满1%的部分按1%计算），扣0.1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 |
| **综合实力** |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企业获奖情况、荣誉证书、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率、利润等）打分。  优良(3，5]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
| **产品业绩经验** | **5分** | 根据应答产品（路由器设备）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省级（含）以上运营商单位的销售业绩的总金额打分。  优良(3，5]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注：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最多提供5个业绩合同，如提供超过5份合同，则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统计前5份合同计算累计合同金额。 |
| **技术需求应答** | **3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偏离情况打分，满分30分。  关键条款（“★”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每有1条非关键条款不满足扣5分，本条分数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 **10分** | 1、应答产品必须能够和中国广电5G核心网采用IPV6+技术进行良好对接，被国网纳管（提供至少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预销售协议或合同等）。根据管理方案和相应证明材料对对接优劣情况打分。  优良(3，5]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合理性、能力实现等情况进行评分。  优良(3，5]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及质量管理、应急管理方案打分。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2、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有效期内高级网络（数通）方向认证证书（等同于CCIE、HCIE、H3CIE）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持有人员自2021年6月1日以来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则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 **6分** | 1. 根据供应商的本地化规模、售后服务机构的实力打分。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以及服务响应时间横向比较打分。  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
| **免费包修期** | **4分** | 在三年免费包修期基础上，应答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原厂包修期每增加0.5年，得1分，满分4分，不增加则不得分。 |

**注：评分表中“[”、“]”表示含，“(”、“)”表示不含。**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除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逐项应答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任何负偏离均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合同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路由器设备**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由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依法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标的和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路由器设备相关软硬件、授权，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及乙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价格表。

#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 1.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全部货款的40%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账号，60%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付款期限：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初验合格后1个月内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项目通过终验后1个月内，甲方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 ；10%余款即人民币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终验合格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廉洁条款第二点，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合同总额的10%，若此时合同总额已经全部支付或余款不足10%的，甲方有权根据此合同向乙方进一步追诉。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包含对履约的保证、对质量的保证和廉政的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应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

4．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提供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货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扣款细则

乙方履行义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况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的扣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适用状况** | **执行方法**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1 | 产品质量不合格 | 乙方提交的货物产品不满足事先约定的质量要求。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产品质量缺陷说明，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2 | 技术支持延迟或售后不合格 | 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符合包修或技术支持范围的问题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售后反馈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5,000~50,000元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3 | 文档缺失或质量不合格 | 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规范、培训材料等文档 | 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文档条目，提交财务部扣款 | 1,000~5,0000元 | 视文档重要性 |

#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路由器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原厂原装产品，提供原厂或原产地证明，且系崭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产品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现阶段主流产品，没有停产的计划。

# **五、产品的包装**

1.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此不当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 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 **六、产品交付**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1. 设备到货后，甲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甲乙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2. 甲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 **七、****运输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 **八、供货周期**

所有货物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不超过30天）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现场集成对接时间不得超过四周。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按设备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6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软件），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接受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九、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后，甲方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并进行设备上架安装、开机试运行及配置验证，确定设备与合同内容无误后视为货到验收合格。
2. 乙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甲方提交“”系统初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系统初验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标书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4. 乙方满足验收条件、提交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5.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6.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初验通过之日止。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需在南京设立产品备件库，保证硬件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
2.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包修期内，故障设备乙方应在6小时内予以更换，更换故障部件的免费包修期从更换日期起重新计算。超过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每年价格不得高于需要保修设备成交价的 %（不高于5%）。有偿保修服务的内容应包含免费包修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3. 培训：包括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具备独立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的能力，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乙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原厂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3年期每周7天×24小时原厂服务。如乙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乙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乙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5. 现场服务：包修期（含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内提供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故障备件更换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硬件和软件故障（不论该硬件或软件是甲方通过本次直接购置、赠送还是随机附带方式获得），技术服务人员均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对于电话、邮件等各种渠道的技术咨询，要给予及时响应。
6. 技术交流：乙方及原厂商应当针对本项目系统（软硬件）与甲方进行现场技术交流，以提高甲方操作和维护水平。
7. 软件支持：包修期内，原厂商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必须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维护和升级，对于不在此范围内的情况需列表说明。
8. 在甲方使用主流品牌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原厂商须积极配合，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和甲方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
9. 在包修期内及包修期后，甲方在使用乙方设备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修复的通知后：

（1）电话支持：原厂商及乙方为甲方提供7\*24（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下同）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

原厂商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

（2）备件备品：原厂商及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备件库可以满足甲方日常使用、排除硬件故障、升级的需求，在华东地区必须有常设维修机构，提供终身维保服务及配件；原厂商及乙方在国内应配备满足甲方5年正常使用的所有设备易损件和备件，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描述** | **发生时段** | **电话响应** | **现场响应** | **解决时间** |
| 紧急故障 | 服务中断 | 正常工作时段 | / | 现场解决 | 10～15分钟 |
| 非正常工作时段 | 立即响应 | 30分钟内 | 30分钟内 |
| 严重故障 | 系统缓慢 | 正常工作时段 |  | 现场解决 | 10～15分钟 |
| 非正常工作时段 | 立即响应 | 30分钟内 | 1小时 |
| 中级故障 | 关键性bug | 正常工作时段 | / | 现场响应 | 不超过1周 |
| 非正常工作时段 | 立即响应 | 一个工作日内 |
| 低级故障 | 非关键性bug | 正常工作时段 | / | 现场解决 | 不超过2周 |
| 非正常工作时段 | 立即响应 | 一个工作日内 |

注：（1）正常工作时段是指营业厅营业期间（8:00～17：30），如有变更以实际营业时间为准。

（2）中级故障和低级故障发生，甲方出具书面的故障情况通知单，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对于紧急故障和严重故障，甲方以信函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收到信函后3日内给予甲方书面确认，并详述故障原因和解决办法。

1. 定期巡访：乙方每月到甲方现场对机器进行检查，并在检测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使用的其它问题，并且到下次升级时可保证正常使用。
2. 特殊时段现场支持服务：乙方及原厂商提供特殊时段（两会期间、法定节假日、系统停机服务等甲方认为必须的重要时段）的现场服务，包括产品安装和客户化，系统变更、系统升级。每次现场服务后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后，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乙方工程师须至少每周与甲方工程师联系，跟踪问题，分析协商处理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3.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用户档案：自系统安装之日起，乙方及原厂商共同为甲方建立档案，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数据记录。在设备安装后和每一次故障排除之后，乙方都应做详细地记载，对每一次故障均做出详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数据记录，以此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资料和数据，及时给出适当的建议，使甲方通过档案可以有效地进行系统分析、追踪处理，安排预防维护计划。
5. 包修期内，乙方及原厂商的现场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的机房管理要求，仅能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维护。
6. 包修期后服务：包修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若维修时间超过半个月，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代替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7. 服务改进：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态度与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提出改进要求，3个工作日内没有明显改进，乙方项目经理5\*8（每周5天，每天8小时，下同）在现场监督改进，3个工作日仍然没有明显改进，乙方项目经理的上级领导5\*8在现场监督改进，依次类推，直到大中华服务总经理（或同级别经理）5\*8在现场监督，直到完全改进。
8. 本售后服务要求必须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否则将认为乙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对所开发软件在包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不增加新功能的软件升级服务，并在该等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乙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3. 乙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4. 本次合同范围，即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范围，对于系统今后新增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集成，乙方全部免收集成费。
5. 甲方在本系统扩容时，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配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等报价应不高于本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 **十二、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十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货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不侵犯第三人含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
6.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甲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甲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4. 乙方应为其人员（含派驻甲方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相应劳动保护，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若甲方已有系统是由乙方提供开发服务的，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果乙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及系统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此后，甲方将相关系统成果及资料退还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项目系统中断或系统运行缓慢，致使在实际运营中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超过5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10%）。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出现一次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
1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对系统、软件性能、功能的担保等）需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但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如修正、更换）；且乙方对甲方赔偿金的支付已被认为足额补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十五、廉洁条款**

1. 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在3年内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十六、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十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报价表、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的方式。

1.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1.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 **十九、附件列表**

附件一：价格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价格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照本《技术需求书》，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供应商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取消评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技术偏离表中已被供应商确认的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描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为满足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中标人应满足本技术需求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它要求和所需的设备与附件。
3. 技术需求书中带“★”部分为必须保证满足要求的条款。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答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统一格式明确地逐条回答以下设备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是指完全相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部分满足”必须详细说明满足的部分和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不满足”必须详细说明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

## 

1. 建设目标

依照中国广电5G业务网络方案（CE组网方案”）要求，使用两台高性能和双冗余的CE路由器设备，以口字型拓扑方式，实现新购CE路由器与中国有线5G承载网的PE设备互联。

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路由器CE IPv4和IPv6双栈功能；
2. 实现路由器CE与PE口字型链路冗余互联；
3. 实现路由器CE与PE EBGP 路由动态发布；
4. 实现路由器CE异地冗余备份；
5. 实现省内BOSS系统和二级客服平台CE汇聚；
6. 实现业务系统安全防护和业务VRF安全隔离。
7.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计划采用两台CE路由器设备，对内用于汇聚省内BOSS系统和二级客服平台，对外采用口字型拓扑、EBGP Option A方式，并通过两条10G带宽链路接入中国有线5G IP承载网PE设备，以实现江苏有线省BOSS系统和二级客服平台与中国广电5G集中BOSS系统和一级客服平台互联和对接。网络架构如下所示：



1. 接入原则

业务系统防火墙旁挂在路由器CE，业务系统防火墙提供NAT转换和安全防护能力。路由器CE和业务系统防火墙之间发布路由，将业务引流到防火墙进行过处理。详细对接要求如下：

* 组网方案：省BOSS机房出口交换机（SW）通过口字型组网对接省网CE，通过静态路由/IGP/BGP打通路由,实现路由负载分担。防火墙旁挂在省网CE上，防火墙双归上联省网CE，主备防火墙间部署直连线。
* 路由策略：省网CE和国干PE之间建立EBGP，发布省内路由至国干。省网CE和国干PE各自对路由进行策略控制，屏蔽无关路由。省内2台省网CE之间通过私网IBGP发布旁路路由，实现省网CE之间业务保护。
* VPN策略：省网CE与SW交换机部署VRF，省网CE与国干PE部署 VRF1，通过不同VRF隔离国干路由和省内路由。通过防火墙进行地址转换，打通国干和省内业务之间业务。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1 | 配置 （单台） | ★实配：冗余主控，冗余电源；10GE光口≥40个，板卡个数≥2 ★配备万兆多模光模块数≥50块★配备万兆单模光模块数≥40块 |
| 2 | 硬件性能 | ★交换容量≥110Tbps，包转发率≥14400 Mpps，主控网板≥2，支持电源冗余，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
| ★整机业务载板插槽≥8个（此处的插槽必须是可独立插入业务板卡，不能依赖母板插卡） |
| 单槽位最大支持200G线速转发，提供经CNAS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 支持IPv4路由表容量≥10M,IPv6路由表容量≥5M，支持IPv4转发表容量≥4M,IPv6转发表容量≥2M |
| 设备的关键芯片（包括CPU、NP、TM、TCAM、交换芯片等）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 | 接口性能 | 支持端口散列技术，可将100GE端口散列成10GE口或者25GE口进行使用，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 设备支持100GE、50GE、40GE、25GE、10GE、GE、FE、E1、POS、CPOS等接口类型 |
| 4 | 基本功能 | 支持RIP、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 |
| 支持RIP、OSPF V2、IS-IS和BGP，支持RIPng、OSPF V3、IS-ISv6和BGP4+等路由协议 |
| 支持L2VPN、L3VPN、EVPN等VPN技术 |
| 支持LDP LSP、RSVP-TE、SR-MPLS等MPLS技术 |
| 5 | IPV6能力 | 支持ISIS for SRv6 |
| 支持SRv6 TE policy的ping/tracert功能，以实现设备基本运维能力 |
| 支持动态下发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功能，实现SRv6承载L3VPN业务场景 |
| 支持FlexE（网络硬切片），并能通过SDN自动化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 6 | 特性 | 支持基于硬件的BFD故障探测技术，支持最小发包间隔5ms |
| 支持BFD for SR、BFD for SRv6 |
| 7 | 系统管理 | 支持Console、Telnet、SSH、SNMP等管理方式 |
| 支持Netconf，可以提供配置API |

1. 尾纤数量

|  |  |  |
| --- | --- | --- |
| **种类** | **长度** | **数量** |
| 多模尾纤 | 8米 | 50 |
| 多模尾纤 | 10米 | 50 |
| 多模尾纤 | 15米 | 50 |
| 多模尾纤 | 20米 | 50 |
| 单模尾纤 | 15米 | 20 |
| 单模尾纤 | 10米 | 20 |
| 单模尾纤 | 25米 | 10 |
| 超六类网线 | 15米 | 20 |
| 超六类网线 | 20米 | 20 |

1. 辅材与系统集成

包含一套辅材与系统集成，具体辅材数量以项目实施现场需求为准。

★（1）供应商应根据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基于自己的货物及/或服务提供具体、完整的配置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给出的集成服务，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各项性能和功能承诺指标的实现，在各种承诺业务功能同时启用时，不应影响性能和稳定性；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在中标后合同签署前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工程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供应商人力资源供给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3）设备安装由供应商负责，系统内所有电缆及接头均由供应商提供并施工；

（4）供应商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并负责指导采购人掌握和使用这些技术资料。供应商应提供下列各种详细资料：

A、各种设备机架（柜）外型尺寸、重量、面板布置、进出线方式

B、所需电源种类、功耗、电压、地线要求

C、机房荷重、环境要求

D、设备安装方式

E、设备、线缆、端口等的实施维护标识办法

（5）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供应商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

（6）设备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评审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审高效有序进行，请供应商提供如下索引表，并请将该索引表置于应答文件首页。请供应商按照索引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初步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  |  |

###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表）。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承诺中选后30天内在江苏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

（11）根据本项目要求，我单位委派（姓名）（身份证号）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2）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 附件2：制造商的授权函和承诺函

## 附件3：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配置** | **数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路由器设备 |  | 2台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天（不超过30天） | |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免费包修期 | 初验通过后 年（不少于三年） | | | | |
| 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内容，以及： | | | | |
| 包修期满后的服务价格 | 维保价格： 元/年（年维保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5%）  包含内容：按照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 | | |
| 备注 |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2.报价时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报价的要求。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报价。未在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项，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 附件4：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 | 主要部件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数量（**须标明单位**） | 列表单价  （人民币元） | 折扣率 | 实际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单位：人民币）  本总价必须与附件2：报价表中相同货物的单价相一致。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 每种货物及/或服务均单独列表，货物须按照模块进行报价；服务须按照人力资源配置计划进行报价。

2.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 附件5：扩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型号  （定货号） | 功能的中文说明 | 制造商 / 品牌 | 列表  单价(元) | 折扣（%） | 折扣后单价(元) | 折扣后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 1. 供应商需按最小增配单位提供扩容部件详细清单、数量、分项价格及折扣，如10G、100G板卡扩容、模块扩容等。对于各设备的零配件，供应商需提供所有的零配件清单、数量、分项价格及折扣。扩容价格及折扣不得高于本次响应价格及折扣。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参与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 

## 附件8：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 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本表应依据供应商实际情况逐项逐条填写。

2.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响应文件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

3.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或使用“明白”、“理解”、“部分满足”等含混词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

4.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1 资格声明**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声明**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采购编号]采购公告，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盖章）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签字：

邮编电话：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1. 主要负责人名称：（可选填）
2.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可选填）
3.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4.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的分公司及办事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分公司/办事处地址/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技术人  员数量 | 商务人  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备：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4.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附件10：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委托日期** | **需求方名称** | **需求方联系人姓名** | **需求方联系人电话** | **项目规模**  **（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1.供应商须根据合格供应商和评审办法关于业绩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应数量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合同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3. 响应文件中最多提供5份合同，响应文件中如提供超过5份合同，则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统计前5份合同计算累计合同金额。